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111 号可苑新村 A 区 1

幢 1 层 104-106 经营用房进行市场租赁价格评

估

估价委托人：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叶一琦（注册号：3420210066）

王曙光（注册号：342011004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估价报告编号：开诚房评[2025]第 111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秉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依据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我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111号可苑新村A区1幢1层104-106于价值时点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市场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有关内容报告说明如下：

估价目的：为确定租金公开拍卖底价提供价格参考，不作他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m <sup>2</sup> /月)	年租金 (元)
1	庐阳区沿河路 111 号可苑新村 A 区 1 幢 1 层 104-106	280.71 m <sup>2</sup>	58	195374

特别提示:

1.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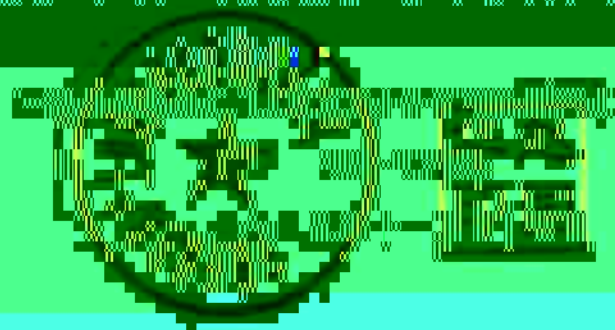
认真阅读;本报告中的估价,是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料属实、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基础上作出的,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报告是委托人委托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料属实、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作出的,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是委托人委托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料属实、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作出的,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是委托人委托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料属实、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作出的,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是委托人委托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料属实、估价师按照估价程序、估价方法、估价标准、估价原则、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作出的,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估价委托 1

1.2 估价目的 1

1.3 估价对象 1

1.4 估价时点 1

1.5 估价原则 1

1.6 估价方法 1

1.7 估价结果 1

1.8 其他事项 1

第二章 估价对象概况 2

2.1 土地概况 2

2.2 房屋概况 2

2.3 权利状况 2

2.4 其他事项 2

第三章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3.1 估价假设 3

3.2 限制条件 3

第四章 估价过程 4

4.1 实地查勘 4

4.2 收集资料 4

4.3 实地查勘 4

4.4 估价测算 4

4.5 估价结果 4

第五章 估价结果 5

5.1 估价结果 5

5.2 其他事项 5

第六章 附件 6

6.1 附件 6

6.2 附件 6

6.3 附件 6

6.4 附件 6

6.5 附件 6

6.6 附件 6

6.7 附件 6

6.8 附件 6

6.9 附件 6

6.10 附件 6

6.11 附件 6

6.12 附件 6

6.13 附件 6

6.14 附件 6

6.15 附件 6

6.16 附件 6

6.17 附件 6

6.18 附件 6

6.19 附件 6

6.20 附件 6

6.21 附件 6

6.22 附件 6

6.23 附件 6

6.24 附件 6

6.25 附件 6

6.26 附件 6

6.27 附件 6

6.28 附件 6

6.29 附件 6

6.30 附件 6

6.31 附件 6

6.32 附件 6

6.33 附件 6

6.34 附件 6

6.35 附件 6

6.36 附件 6

6.37 附件 6

6.38 附件 6

6.39 附件 6

6.40 附件 6

6.41 附件 6

6.42 附件 6

6.43 附件 6

6.44 附件 6

6.45 附件 6

6.46 附件 6

6.47 附件 6

6.48 附件 6

6.49 附件 6

6.50 附件 6

6.51 附件 6

6.52 附件 6

6.53 附件 6

6.54 附件 6

6.55 附件 6

6.56 附件 6

6.57 附件 6

6.58 附件 6

6.59 附件 6

6.60 附件 6

6.61 附件 6

6.62 附件 6

6.63 附件 6

6.64 附件 6

6.65 附件 6

6.66 附件 6

6.67 附件 6

6.68 附件 6

6.69 附件 6

6.70 附件 6

6.71 附件 6

6.72 附件 6

6.73 附件 6

6.74 附件 6

6.75 附件 6

6.76 附件 6

6.77 附件 6

6.78 附件 6

6.79 附件 6

6.80 附件 6

6.81 附件 6

6.82 附件 6

6.83 附件 6

6.84 附件 6

6.85 附件 6

6.86 附件 6

6.87 附件 6

6.88 附件 6

6.89 附件 6

6.90 附件 6

6.91 附件 6

6.92 附件 6

6.93 附件 6

6.94 附件 6

6.95 附件 6

6.96 附件 6

6.97 附件 6

6.98 附件 6

6.99 附件 6

6.100 附件 6

第七章 估价结果 7

7.1 估价结果 7

7.2 其他事项 7

第八章 附件 8

8.1 附件 8

8.2 附件 8

8.3 附件 8

8.4 附件 8

8.5 附件 8

8.6 附件 8

8.7 附件 8

8.8 附件 8

8.9 附件 8

8.10 附件 8

8.11 附件 8

8.12 附件 8

8.13 附件 8

8.14 附件 8

8.15 附件 8

8.16 附件 8

8.17 附件 8

8.18 附件 8

8.19 附件 8

8.20 附件 8

8.21 附件 8

8.22 附件 8

8.23 附件 8

8.24 附件 8

8.25 附件 8

8.26 附件 8

8.27 附件 8

8.28 附件 8

8.29 附件 8

8.30 附件 8

8.31 附件 8

8.32 附件 8

8.33 附件 8

8.34 附件 8

8.35 附件 8

8.36 附件 8

8.37 附件 8

8.38 附件 8

8.39 附件 8

8.40 附件 8

8.41 附件 8

8.42 附件 8

8.43 附件 8

8.44 附件 8

8.45 附件 8

8.46 附件 8

8.47 附件 8

8.48 附件 8

8.49 附件 8

8.50 附件 8

8.51 附件 8

8.52 附件 8

8.53 附件 8

8.54 附件 8

8.55 附件 8

8.56 附件 8

8.57 附件 8

8.58 附件 8

8.59 附件 8

8.60 附件 8

8.61 附件 8

8.62 附件 8

8.63 附件 8

8.64 附件 8

8.65 附件 8

8.66 附件 8

8.67 附件 8

8.68 附件 8

8.69 附件 8

8.70 附件 8

8.71 附件 8

8.72 附件 8

8.73 附件 8

8.74 附件 8

8.75 附件 8

8.76 附件 8

8.77 附件 8

8.78 附件 8

8.79 附件 8

8.80 附件 8

8.81 附件 8

8.82 附件 8

8.83 附件 8

8.84 附件 8

8.85 附件 8

8.86 附件 8

8.87 附件 8

8.88 附件 8

8.89 附件 8

8.90 附件 8

8.91 附件 8

8.92 附件 8

8.93 附件 8

8.94 附件 8

8.95 附件 8

8.96 附件 8

8.97 附件 8

8.98 附件 8

8.99 附件 8

8.100 附件 8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依据估价目的、估价原则、估价方法、估价程序、估价假设和估价条件等，在认真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3、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4、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5、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6、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7、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8、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且是在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形成的。

序号	事项	说明	备注
1	估价对象	位于合肥市...	...
2	估价目的	为抵押融资提供价值参考	...
3	估价时点	2023年10月10日	...
4	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成本法	...
5	估价假设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合法、有效	...
6	估价条件	假设估价对象处于最佳利用状态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所有权为合法取得，产权人已支付相关的税费。

流交通均与整体物业为不可分割的一体。因此，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水、电、气等供应及道路交通使用的权益为假设前提。

(6) 本次估价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等）。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



7. 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租赁价格，但不包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通信费等其他费用。

8. 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合肥兴泰商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45号附属南楼五楼

本估价报告系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而编制，委托人应对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估价报告不包括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及其他财产或权益。

## 2.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性质	容积率	建成年代
1	房地权证合 产字第 110021097 号	合肥同泽 建设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	合肥市沿河路 111号可苑新村A 区1幢1层 104-106	证载面积： 561.42 m <sup>2</sup> ，本 次评估面积： 280.71 m <sup>2</sup>	混合	经营	1/6	1996

## 3. 土地基本状况

(1) 四至：北至北一环路、西至可苑路、东至蒙城路、南至沿河路。

- (2) 形状：宗地形状较规则。
- (3) 土地使用权人：/。
- (4) 土地面积：/。
- (5) 土地使用期限：/。

10. 房屋建筑状况：房屋坐落为：合肥市包河区包公街道包公社区包公花园11幢101室，房屋用途为：住宅，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层数为：6层，房屋所在层数为：1层，房屋建筑面积为：561.42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皖房地权证包字[2011]第000111号，房屋建成年代为：1996年，房屋设施设备为：水、电、网络通讯、消防等设施齐全，房屋层高为：层高正常，房屋空间布局为：作为经营用房使用，空间布局合理，房屋装饰装修为：简装，房屋建筑功能为：满足防水、保温、通风、采光、日照等要求，用途为经营用房，房屋外观为：外立面墙砖，建筑物外观良好，房屋新旧程度为：成新度一般，六成新，房屋使用及维护情况为：使用正常，维护情况较好。

房屋面积(㎡)	证载面积：561.42㎡，本次评估面积：280.71㎡
所在层/总楼层	1/6
建成年代	1996年
设施设备	水、电、网络通讯、消防等设施齐全
层高	层高正常
空间布局	作为经营用房使用，空间布局合理
装饰装修	简装
建筑功能	满足防水、保温、通风、采光、日照等要求，用途为经营用房
外观	外立面墙砖，建筑物外观良好
新旧程度	成新度一般，六成新
使用及维护情况	使用正常，维护情况较好

## 五、价值时点

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相关要求，以完成现场查勘之日为本次价值时点。本次估值的价值时点为2023年10月28日。

2. 房屋概况

2.1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坐落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东路1111号1101室。

2.2 房屋权利状况

2.2.1 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人：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号码：340102198001010011。

2.2.2 房屋抵押权

房屋抵押权人：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房屋抵押权设立时间：2018年12月11日。房屋抵押权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房屋抵押权担保范围：房屋所有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装修等。房屋抵押权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2.3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住宅。房屋用途规划许可证号：合地字第001号。

2.4 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10.12平方米。房屋套内建筑面积：95.12平方米。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房屋用途：住宅。房屋用途规划许可证号：合地字第001号。

房屋用途规划许可证号：合地字第001号。房屋用途规划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

2.5 房屋装修

房屋装修：房屋装修标准：精装修。房屋装修材料：大理石、木地板、乳胶漆、铝合金门窗、不锈钢厨房用品、卫生间洁具等。

面，应以城市规划

4

4

本次估价遵循了价值时点原则。

#### 4. 替代原则

房地产价值遵循替代规律，某宗房地产的价值，受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值所牵制。有相同使用价值、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本次估价采用了比较法，替代原则本身就是比较法的理论基础，故本次估价遵循了替代原则。

####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下的价值。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够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化的一种可能的使用。

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守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因为在现实房地产经济活动中，每个房地产所有者都试图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以取得最大经济利益。这一估价原则也是房地产利用竞争与优选的结果。因此房地产估价不仅要遵守合法原则，也要遵守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本次评估中，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并结合估价对象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用途设定为保持现状用途继续使用就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及约束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6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规范》（GB/T 37899-2019）；

###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4. 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有关资料以及实地查勘所获取的资料

(1) 现场勘查资料、照片；

(2) 当地房地产市场相关价格信息；

(3) 估价师对类似案例的实地市场调研数据资料；

### (4) 其他相关资料。



### 一、估价对象概况

1.1 估价对象坐落：合肥市蜀山区望江东路与望江东路交口东南角

1.2 估价对象用途：商业用地

### 二、估价方法

2.1 估价方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

### 三、估价结果

## 附 件

1.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照片
2.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3.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5.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估价对象位置图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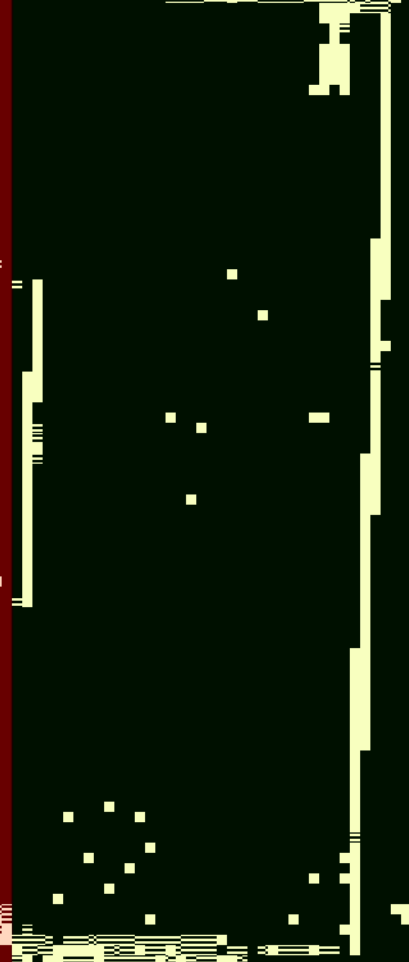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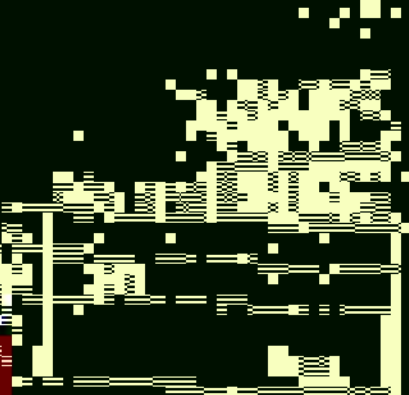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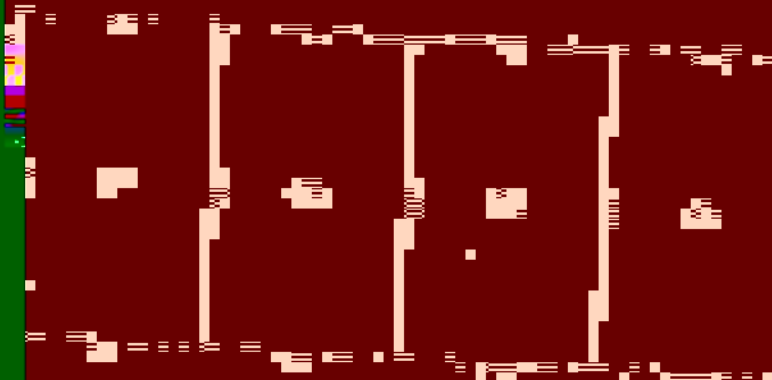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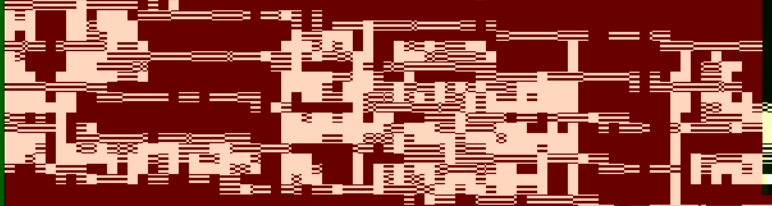
7

25

## 房地权证 合产

房地产权利人	合肥市国投建设发展有		
共有情况	单独		
房地坐落	沿河路111号可苑新村		
登记时间	2009-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经营		
房屋	总层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	混合结构	561.42
状			
况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地			
状			
况			

房屋产权证



房屋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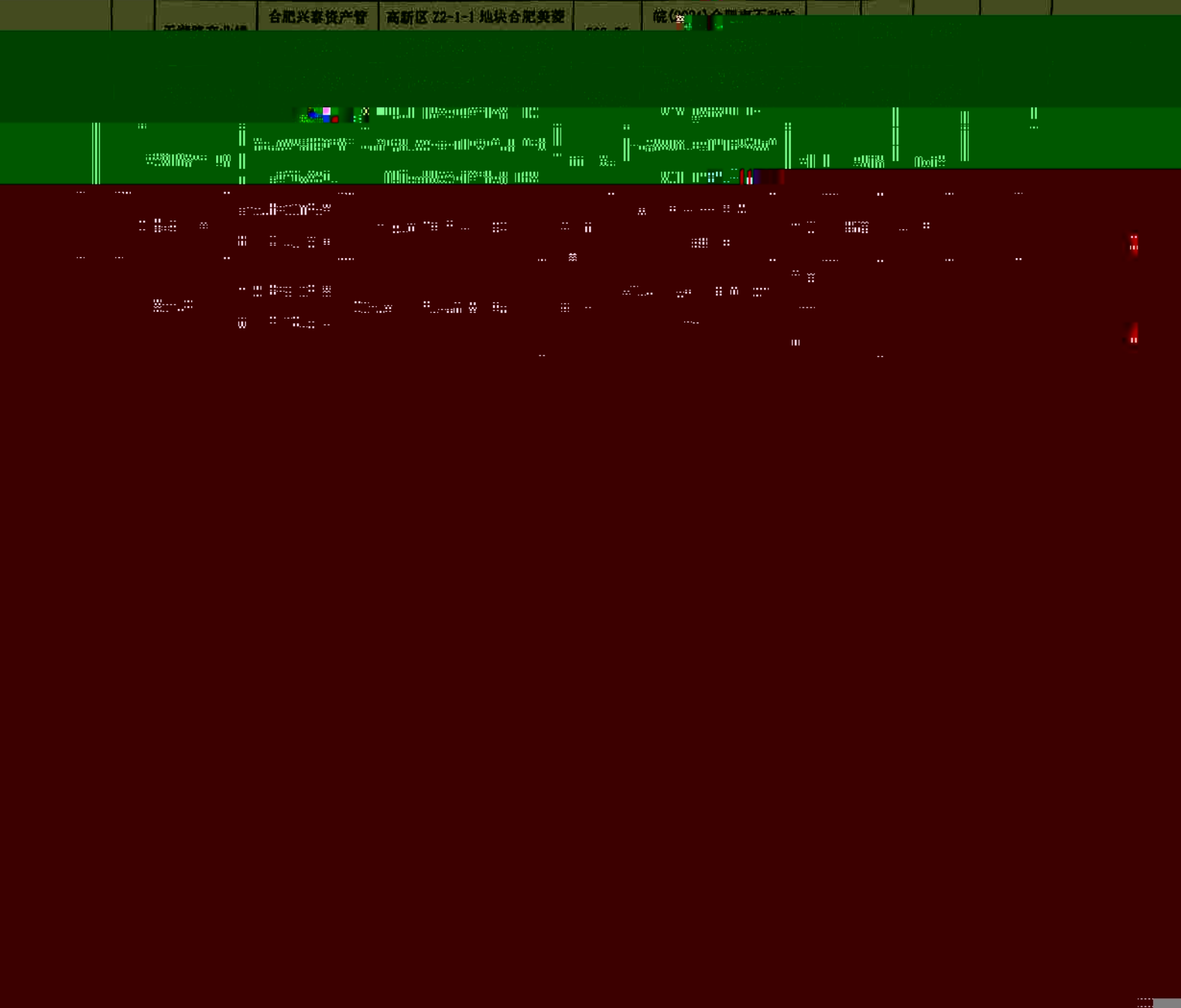
用

房屋产权证专用配图



		蜀山区东至路8号香樟雅苑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蜀山区东至路 8号香樟雅苑 车库	合肥兴泰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号商铺及半地下车库-116	31.55	8110131783号		钢混	-1/4F	
		蜀山区东至路8号香樟雅苑3 号商铺及半地下车库-117	34.4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31784号		钢混	-1/4F	
		蜀山区东						

天湖路产业楼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高新区 Z2-1-1 地块合肥美菱 集团控股公司产业楼 202	582.97	皖(2024)合肥市不动 产第 1092783 号	科研	钢混	2/6F	
天湖路产业楼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高新区 Z2-1-1 地块合肥美菱 集团控股公司产业楼 302	665.75	皖(2024)合肥市不动 产第 1092785 号	科研	钢混	3/6F	



7	铜陵路 198 号	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瑶海区铜陵路 198 号华业苑门面房 2 至 9	440.2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99702、1099696、1099698、1099699、1099703、1099700、1099701、1099697 号	商业服务	钢混	1-2/2F	
8	九狮桥路 45 号南楼菜场综合楼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狮桥路 45 号南楼菜场综合楼五楼 501 室	43.2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1617 号	办公	钢混	5/5F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狮桥路 45 号南楼菜场综合楼五楼 505 室	84.9		办公	钢混	5/5F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狮桥路 45 号南楼菜场综合楼五楼 507、508 室	122.38		办公	钢混	5/5F	
九狮桥街 45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狮桥街 45 号逍遥菜场南通道两层楼房一楼	88	/	餐饮服务	钢混	所在层 1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	九狮桥街 45 号							

10	花园街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花园街西、安庆路北花园街2 号楼北第一单元第三层	131.1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48266号	商业 服务	钢混	3/6F	
11	可苑新村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庐阳区沿河路111号可苑新 村A区1幢1层104-106	280.7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21097号	经营	混合	1/6F	
		合肥市长丰兴泰	蜀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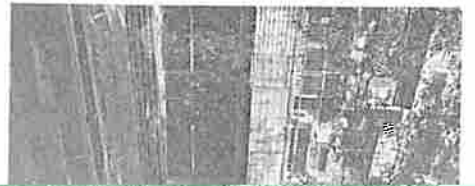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大厦车-110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大厦车-111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大厦车-112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大厦车-113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大厦车-114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大厦车-115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16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17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18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19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20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85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 470 号汇鑫 大厦车-186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 470 号汇鑫 大厦车-187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 470 号汇鑫 大厦车-188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 470 号汇鑫 大厦车-189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 470 号汇鑫 大厦车-190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 470 号汇鑫 大厦车-191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汇鑫车位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包河区望江东路470号汇鑫 大厦车-192	12.48	/	车位	钢混	-1/27F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太湖路北、徽州大道东青年小 区	18.8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商业	钢混	1/27F	

19	新马大厦	合肥国控建设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徽州大道西、南一环路南新马 大厦第四层 401、402	94.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37836 号	商办	钢混	4/5F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0806613M(1-1)

# 营 业

(副

名 称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国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土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资产评估；估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保险公估业；定风险评估；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涉外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服务；拆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 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B座17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06613M 法定代表人：赵国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王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号码 / ID No.

3402041982103123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420210066

执业机构 / Institution  
安徽开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7-03-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